

“云市场”现货交易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州云化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化网”)大宗商品现货购销平台的作用,有效促进大宗商品的规范、有序流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化网”组织实施的现货交易行为。本细则所称之“云化网”,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三条 “云化网”现货交易平台、“云化网”用户、“云化网”交易活动以及与交易活动相关合作银行、交收仓库、物流公司、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现货交易进行日常服务、管理时,均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资格

第四条 提出申请并经“云化网”审核认证后,获得在“云市场”交易资格的企业法人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

第五条 用户通过“云化网”现货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用户应对其在“云化网”内的一切交易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第六条 “云市场”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云化网”交易系统,

无需“云化网”审核便可在“云市场”中发布买卖信息，买卖双方在信息中选择所要采购或销售的商品，从而实现双方达成订单，并可选择通过“平台见证模式”或者“非平台见证模式”进行结算和交付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平台见证模式”是指买卖双方确认订单后，分别要向“云化网”合作银行交纳订单总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再通过“云化网”签订电子合同。“云化网”平台通过合作银行对于买方支付货款，卖方交付商品以及增值税发票的过程进行见证，以督促双方顺利履约，降低买卖双方履约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八条 “非平台见证模式”是指买卖双方无需交纳保证金，也无需通过“云化网”签订电子合同，自行完成订单成交、支付货款，交付商品以及增值税发票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九条 保证金是指用户在签订电子合同时，缴存的以确保如约完成交易与交付行为的履约保证资金。卖方用已做抵用保证金的货权进行交易时，可以免交保证金；买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可以作为货款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云化网”签约负责对用户交易资金及费用进行结算、划拨、托管的金融机构。

第四章 交易

第十一条 “云市场”交易的时间由“云化网”确定。“云化网”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并提前在“云化网”网站上予以公告，用户应注意及时查询该等公告。

第十二条 “云市场”交易分为卖方销售交易和买方采购交易。

1) 卖方销售交易是指卖方用户按照“云化网”的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销售货物的详细信息，通过“云市场”进行发布。买方用户根据销售信息进行查询，如需直接购买，直接点击欲购买商品；如需议价，买方可与卖方在系统上进行议价，直至双方达成一致。

2) 买方采购交易是指买方用户按照“云化网”的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采购货物的详细信息，通过“云市场”发布采购信息。卖方用户根据采购信息进行查询，如需直接销售，直接点击欲销售商品；如需议价，卖方可与买方在系统上进行议价，直至双方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平台见证模式”或者“非平台见证模式”。如果买卖双方选择“平台见证交易”，则买卖双方在签订电子合同时，要向“云化网”的合作银行交纳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果买卖双方选择“非平台见证交易”，则买卖双方无需向“云化网”的合作银行交纳保证金，双方自行完成合同履行，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云化网”不对履约过程进行见证。

第十四条 用户通过“云市场”进行销售或采购时，交易商品必须是在法律法规、“云化网”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的可交易的商品范围内。

第十五条 买卖双方在交易有效期内，可以修改没有成交的销售

或采购信息，一经成交不得撤销，买卖双方在下单且成交后即订立购销合同。

第十六条 现货交易的价格为买卖双方选择包含将货物运至交提货地点的含税价格，货币为人民币。

第五章 结算

第十七条 保证金、货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 1) “线上支付”：买方用户通过“云化网”的合作银行账户操作完成支付保证金、货款及费用。该方式适用于“平台见证模式”。
- 2) “线下支付”：买方用户通过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卖方用户支付货款，卖方用户确认收到货款后按购销合同约定安排发货。该方式适用于“非平台见证模式”。

第十八条 通过“线下支付”进行的结算、交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云化网”协调，“云化网”不对协调过程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云化网”对参与交易成交的买卖双方按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交收规则收取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具体数额根据相关情况由“云化网”确定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云化网”将无息退回保证金：

- (1) 在买卖双方均未达成电子合同时，“云化网”向买卖双方全额退回保证金；
- (2) 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云化网”针对违约情形扣除保证后向买卖双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3) “云化网”必须以所有权人要求或者通过司法程序拨付保证金，否则该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货款或直接承担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交收

第二十一条 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交易细则及购销合同的约定，卖方向买方转移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第二十二条 当买卖双方达成现货购销合同后，买卖双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收。

第二十三条 如果买卖双方选择“平台见证模式”，则必须通过“云化网”的合作银行进行交收。如果买卖双方选择“非平台见证模式”，则自行进行交收，因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云化网”协调，“云化网”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货物交收或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将货物交收情况通报“云化网”并上传签收凭证。买方用户需在卖家录入并确认交收重量后72小时内登录“云化网”，对订单进行确认收货。买家确认收货即为买方用户已实际收到货物并对货物交货日期、品牌、品种、规格、结算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无任何异议；72小时届满仍未确认的且未向“云化网”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买方已实际收到货物并对货物交货日期、品牌、品种、规格、结算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无任何异议。

第二十五条 选择“平台见证模式”进行交收的，要履行以下程

序：

- (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准备好相应的货物待交付买方。
- (2) 买卖双方对交收货物数量和质量确认无误。
- (3) 卖方应在买方确认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交货数量对应的货款金额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确认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异议后，“云化网”见证买方将足额货款通过合作银行划入卖方账户。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 (1) 买方交收时可委托“云化网”合作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合作检验机构由“云化网”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 (2) 买方用户提货时可委托“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指定检验机构由“云化网”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 (3) 买方用户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异议及理由书面提交“云化网”。
- (4) 买方用户对卖方用户的货物质量有异议的，买方用户可委托“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卖方责任，卖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同时，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云化网”申请调解。
- (5) 若卖方用户不认可买方用户提出的货物质量异议的，则由卖方用户委托另一家“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封样进行复检。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买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

验费用；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卖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同时，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云化网”申请调解。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第七章 违约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用户对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负有全面、诚信履行的义务。用户在产品交易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违约行为：

- 1) 卖家用户未按约定提供商品给买家用户；
- 2) 卖家用户提供的商品有瑕疵或缺陷；
- 3) 卖家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足额的发票；
- 4) 买家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货款及其他各项费用；
- 5) 买家用户未按照约定提货或收取货物；
- 6) 本规则规定之其他违约情形。

发生交收违约后，“云化网”于违约发生当日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同时“云化网”终止相应交收业务。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采用“平台见证模式”并构成违约行为的：

- 1) “云化网”可根据“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声明，通过“云化网”合作银行将违约方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拨守约方。
- 2) 若卖方不能按规定开具发票且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对不开发票的违约行为，“云化网”有权通过“云化网”合作银行扣划相当于货物总值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云化网”及其合作

银行基于该划款行为对违约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守约方仍保有向违约方追索损失赔偿的权利。

3) 由质量问题产生的违约差额补偿，根据买卖双方质量争议协商结果确定补偿额度，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进行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采用“非平台见证模式”并构成违约行为的：

1) 产生纠纷的，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提交“云化网”协调，但“云化网”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云化网”不承担任何由违约方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云化网”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违约方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违约方。

3) “云化网”有权根据其违约性质及程度通过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公布违约名单、暂停交易、终止其用户资格并在有关网站及媒体上进行公告、要求赔偿损失、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八章 信息发布

第三十条 交易信息由“云化网”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云化网”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一条 “云化网”通过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以及其公示的“云化网”各部门统一服务邮箱发布现货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告、通知、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参与交易的用户不得提交、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交易的用户不得泄露在交易或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商业秘密，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化网”修改本细则的，以于“云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后的细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如果在本细则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